

天津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政发〔2017〕112号

关于印发《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已于2017年7月14日经第23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师范大学
2017年7月14日

（此文主动公开）

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深化管理的服务内涵，由“事后处理”的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模式转变，不断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业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内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针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进行提前预警干预，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通过学生、家长及学校三方的积极沟通、协作，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业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办法之一。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天津师范大学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不含国际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依据学生不同情况，学业预警分为黄色学业预警、橙色学业预警和红色学业预警三个层次。

（一）学生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黄色学业预警：

1. 一学期内有两门课程（不含任意选修课）不及格者；
2. 在校期间累计有三门课程（不含任意选修课）不及格者；
3. 目前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5 者。

（二）学生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橙色学业预警：

1. 一学期内有三门课程（不含任意选修课）不及格者；
2. 在校期间累计有四门课程（不含任意选修课）不及格者；
3. 凡连续两次被给予黄色学业预警者；
4. 在第八学期末（高职升本科学生在第四学期末），累计仍有 2 门课程不及格者。

（三）学生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给予红色学业预警：

1. 一学期内有四门课程（不含任意选修课）不及格者；
2. 在校期间累计有五门及以上课程（不含任意选修课）不及格者；
3. 凡连续两次被给予橙色学业预警者；
4. 在校修业已达到五年仍未修满全部学分者。

第四条 学生学业帮扶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以学期为单位制定帮扶计划，由教务处、学生处、学生学业指导中心负责监督指导。各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名单确定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学院教学办公室对学生上一学期及以往的学习成绩进行梳理，将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学生成绩单汇总提交院学业预警工作小组审核确认。

（二）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本学院学业预警名单向需要预警的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同时向橙色预警学生家

长寄发《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于给予红色学业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学业预警通知书》外，应通过电话等途径与家长沟通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邀请家长来校就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人员。

（三）各班班主任针对预警学生学业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开展学业预警学生约谈工作，填写《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配合辅导员开展心理疏导，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四）学院应为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定期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第六条 学业预警帮扶措施

（一）各学院应了解和掌握被预警学生的总体学习情况，根据学业预警的工作安排，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采取沟通、约谈等方式，有针对性的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心理辅导及学业帮扶工作，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增强学习主动性，逐步消除学习中存在的困难。

（二）学院设立学生帮学岗位，聘请学有余力的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担任帮学工作，针对学习困难的学生制定详细、可行的帮学计划和措施，对其开展一对一的帮学工作。

（三）教务处、学生处了解学业困难学生的实际需求，并及

时联合学生所在学院为学生提供修业帮助。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师大政发〔2014〕4 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带格式的：字体：三号

